

西藏昌都某部超市经营权采购项目(第二次)招标公告

我部就以下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招标资金已全部落实,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西藏昌都某部超市经营权项目(第二次)

二、项目编号:2024-JWXZSZ-F1001

三、项目概况: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要求	服务地点	交付时间 服务期限	备注
1	超市经营权	超市服务对象主体为营院内的人员(含家属)。超市所需设施设备由中标人按需配备。项目预算:0元,我方提供超市经营场所,不收取房屋设施和场地使用管理费,但要参照同地段商业用房和场地租赁价格核减服务供应方运营成本,转化成为折扣优惠。中标人应当立足现有场地开展经营服务保障,原则上不得投资扩建、拆除相关设施;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水电气热费、经营场所设施维修费及员工就餐伙食费等费用自理。	西藏昌都卡若区	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由需求单位与中标人做好交接工作,安排中标人进场,合同签订后10日内开始营业。 服务期限: 服务期为2年(24个月),服务合同按照1年1签的方式签订。根据有关要求,首次合同签订截止日期为XXXX年X月X日。每年年底(不足一年的,以实际时间为准)对中标人进行考察,考察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不合格的取消合同续签资格。如遇政策调整,需方会根据要求随时调整;以上情况下需方及招标人不承担责任。	经营范围: 超市销售商品以保障日常生活消费需求为主,价格优惠、品种齐全,适合甲方消费习惯及购买力,主要包括食品、办公用品、文体用品、生活用品、报刊杂志、香烟等商品,出售的商品须为合格产品,并经需方审定后方可上架。 注: 商品品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超市内禁止售卖或代购与甲方日常生活和工作无关、不利于甲方建设和发展以及国家或甲方禁止出售的商品,包括但不限于图书、音像制品、酒类、管制刀具等。

注:经营范围:

(一)食品。包含但不限于调味品、乳制品、蜜制品、豆制品、饮料、饼干、糕点、糖果、茶叶、蔬菜等副食品;雪糕、酸奶等冷冻食品;苹果、橘子、梨、桃、西瓜、香蕉等水果;核桃、瓜子、松子等干果。

(二)办公用品。包含但不限于纸、笔、笔记本、电池等办公用品。

(三)文体用品。包含但不限于球类、护具、鞋袜、健身器材等文化体育用品。

(四)生活用品。包含但不限于毛巾、香皂、洗发水、牙刷、水桶等日化品,卫生纸、棉签、垃圾袋等卫生用品。

(五)香烟、报刊杂志等。

乙方不得经营或销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以及甲方明令禁止在甲方销售的项目及商品,不得以甲方名义从事任何其他无关活动。严禁向甲方销售以下商品和开展相关服务项目:

(一)销售国家明令禁止销售的毒麻药品;

(二)销售管制刀具、仿真枪支玩具、易燃易爆品、化学品等危险品;

(三)销售仿制军品、制式被服装具等;

(四)销售高档包装商品以及奢侈品;

(五)销售假冒伪劣商品;

(六)销售已过保质期的食品,国家或部队明确要求下架的有害商品;

(七)销售带有或宣扬淫秽、色情、暴力、反动情节和格调低下的书刊、光盘等;

(八)销售或提供其他经营许可范围以外的物品或服务。

说明:投标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包内所有服务内容进行唯一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四、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招标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具有企(事)业法人资格(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法人分支机构,会计师、律师等非法人组织,行业协会等社会团体法人除外);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军队单位;成立四年以上的非外资(含港澳台)独资或控

股企业;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施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质量保证体系和固定生产经营、服务场地;

(六)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七)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招标活动。生产场经营地址或注册登记地址为同一地址的不同生产型企业,股东和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董事或监事)之间存在近亲属或相互占股等关联关系的不同非国有销售型企业,也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招标活动。近亲属指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

(八)参加军队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200万元以上)等重大违法记录;

(九)未被中国政府招标网(www.ccgov.gov.cn)列入政府招标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在军队采购网(www.plap.mil.cn)军队招标暂停名单处罚范围内或军队招标失信名单禁入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以及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处罚期内)。

(十)投标企业应当具备服务履约的能力,在履约环节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一经发现存在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转包和违法分包的相关企业均将受到相关处罚。

(十一)**本项目特定资格:**本项目不允许外资企业或外资控股企业参与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提供承诺函)。

五、招标文件申领时间、地点、方式

(一)**申领时间:**2024年8月14日至8月20日,每日9:30至13:00,15:3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申领地点:**昌都市卡若区生格宗花园4栋1单元。

(三)**申领招标文件时需提供以下材料(纸质:一式两份):**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出示原件备查);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授权代表身份证件。后附授权代表在2023年至今由投标供应商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及公证处公证的《公证书》。代缴社保证明材料不予认可。

4.非外资独资企业或控股企业的书面声明(事业单位不需要提供);

5.投标供应商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6.未被列入本公告第四条第(九)项明确的违法失信名单的承诺书;

7.本项目特定资格材料:详见本公告第四条第(十一)项明确的内容。

八、开标时间、地点

(一)**开标时间:**2024年9月5日9:30。

(二)**开标地点:**昌都市瑞庭酒店16楼会议室。

(四)**开标方式:**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现场提交投标文件(授权代表到场的,开标现场出示授权委托书以及公证书),不接受邮寄等其他方式。

九、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联系人:蓝先生

移动电话:18605083027

地址:西藏自治区昌都市卡若区生格宗花园4栋1单元

十、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标人:某部

联系人:梁先生

联系方式:17652218650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方式:18143252075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川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4日